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安县市监罚告〔2025〕128号

安阳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分别于2021年7月5日、2022年07月06日、2023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4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注册登记的住所安阳市平原路中段路东进行核查，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场所，无法通过该地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且无法通过你（单位）登记的电话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拟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爱民、李健

联系电话：03722972612、03722518200

联系地址：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7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